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轶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雁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铁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6,702,485.14	4,162,385,427.58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6,903,347.47	2,754,599,621.04	1.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605,922.43	-0.29%	510,084,606.86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2,076.05	-141.20%	29,338,775.19	-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6,102.95	-184.31%	22,575,181.80	-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03,722.01	478.84%	936,232,724.52	2,15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141.36%	0.0388	-68.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141.36%	0.0388	-6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43%	1.04%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80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7,65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10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58.75	
合计	6,763,59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9%	192,000,001	120,000,000	质押	192,000,000
					冻结	192,000,00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	48,000,000	质押	48,000,00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车轼	境内自然人	1.60%	12,067,800		质押	12,067,80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1.06%	8,000,000	8,000,000		
方金格	境内自然人	0.72%	5,420,000			
车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3%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46%	3,469,800			
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338,200		质押	3,33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1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50,000	
方金格	5,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0	
毛幼聪	3,4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9,800	
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	3,3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8,200	

梁民涛	2,9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200
陈惠芬	2,700,875	人民币普通股	2,700,875
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2,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00
王艳芳	2,2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6,200
郭洁	2,2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轼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春生是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志远是车轼之子、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68.2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73.0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59.84%，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8.22%，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2.54%	至	106.34%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0	至	5,00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815.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但由于 2018 年度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因此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16.71	0.22%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586.7	0.21%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586.7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47.37	0.95%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2,147.37	0.77%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2,147.37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201.55	1.87%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4,201.55	1.51%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4,201.55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20	2.35%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6,520	2.35%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	6,520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补偿义务。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88.15	0.43%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1,188.15	0.43%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1,188.15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58.33	1.53%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4,258.33	1.53%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4,258.33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1.08%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900	1.04%	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2,900	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合计		23,432.11	8.43%	--	--	21,802.1	7.84%	--	--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09.30	非经营性占用	83,037.31	567.77	83,605.08	0		0	
合计			83,037.31	567.77	83,605.08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36,050,762.45 元(其中:本金 809,614,346.00 元,利息 26,436,416.45 元),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包含本金及利息)降至 0.00 元,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						

	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567.77 万元为本报告期计提的 2018 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车轶

签字：_____